



闪婚闪离 20万元彩礼+“五金”怎么退

短期婚姻生纠纷 法官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

近年来,高价彩礼、闪婚闪离引发的彩礼返还纠纷,成为社会关注的民生话题。高价彩礼不仅会加重普通家庭经济负担,也容易激化婚恋矛盾,影响年轻人婚恋价值观。

近日,静海法院静海镇法庭成功化解一起短期婚姻离婚中的彩礼纠纷案件。承办法官以情理法相融的方式耐心调解,推动双方化解矛盾、定分止争。



漫画 张亮

本案中,男方贾某与女方刘某经人介绍短暂相处后登记结婚。贾某向刘某支付彩礼20万元,并为刘某购买“五金”饰品。因双方婚前了解不足,婚后相处磨合不畅,自结婚登记后一年半时间里,双方经常发生争吵,争吵后互不妥协。刘某随后搬回娘家居住。贾某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,遂诉至法院,要求离婚并退还彩礼20万元及“五金”饰品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充分考虑本案实际情况:双方婚姻存续时间较短,彩礼金额较大,如果简单判决,可能加剧双方对立情绪,不利于矛盾实质性化解。为最大限度化解纠纷,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原则,力求从根本上化解这场婚姻带来的“后遗症”。

经了解,女方刘某同意离婚,但拒绝返还彩礼和“五金”饰品。

调解之初,双方情绪较为激动,谁也不愿让步。承办法官采取“背对背”方式分别与双方沟通,认真倾听各自诉求和心结。贾某认为,20万元彩礼几乎是整个家庭的积蓄,如今离婚,女方必须一分不少退还。刘某则认为,自己在这段婚姻中付出了青春和感情,且所收彩礼有一部分已经用于婚宴和日常开销。

承办法官向贾某释明,根据当前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,已经办理婚姻登记且共同生活的,离婚时彩礼并非一律全部返还。同时,承办法官也向刘某释法明理,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,在短期婚姻、高额彩礼情形下,法院可结合公平原则与公序良俗,依法酌情支持彩礼返还。

经过承办法官3个多小时耐心疏导,双方情绪逐渐缓和。最终,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,协

议解除婚姻关系,由刘某退还部分彩礼,纠纷以调解方式化解。

彩礼本是传统婚嫁礼仪中承载美好期许的心意表达,但在现实中,部分彩礼逐渐异化为攀比的物质筹码。一些年轻人被物质因素影响婚恋选择,婚前仓促结婚,婚后矛盾丛生,最终走向离婚,彩礼纠纷随之产生。此次彩礼纠纷的化解,是静海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推进基层司法实践的一个案例。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,而是将调解贯穿始终,引导双方就彩礼、婚嫁等问题一次性解决,有效避免了后续执行难及衍生矛盾。

法官呼吁,青年群体应树立正确婚恋观、价值观、家庭观,以文明婚嫁新风破除陈规陋习,用理性包容守护婚恋幸福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艺瑶

同窗借款变骗局 20万元打了水漂

同窗之谊,本是年少时光里纯粹的情谊。重逢相聚本该温暖叙旧,却有人利用熟人之间的信任,编造理由骗取钱财。

李某与王某是高中同窗,多年未见的两人在一次同学婚礼上重逢,并互留了联系方式。一个月后,李某找到王某,称手头有些紧,准备找机构贷款周转,想请王某做贷款证明人。王某念及同学情谊,没有多想便答应下来。

两天后,李某带着王某来到市中心一家贷款公司。业务员告知李某贷款无法获批。面对王某的疑惑,李某解释称,是自己前一晚征信查询次数过多导致贷款失败。贷款公司建议以王某名义办理贷款,但因中介费过高,两人没有同意。此后几天,李某不断向王某诉苦,称家里催钱催得急。在李某反复劝说下,王某心软同意。两人多方咨询后,王某通过自己的手机银行申请了20万元贷款。

为了让王某放下戒心,李某提出二人一同前往红桥区某律师事务所,在律师见证下签订借款协议,并制定了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还款明细表。有了这份律师见证的协议,王某将200100元转入李某银行账户,其中100元为两人AA支付的律师费。

钱款到手后,李某仅向王某支付了7个月贷款利息,之后便不再与王某联系。其间,李某更换了手机号码、社交软件等联系方式。王某多方寻找无果,无奈报警。

经查,李某借钱理由只是行骗幌子,骗来的钱款大部分用于偿还自身债务,其余用于个人消费挥霍。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案经红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李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柳倩

轻信“好心军官” 大姐险失4万元

近日,公安南开分局涉网犯罪侦查大队接到一条预警线索:辖区居民疑似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,准备将4万元现金交给骗子。

情况紧急,大队立即启动响应机制,开展分析研判。面对仅有的一条模糊线索,民警凭借经验,在相关数据中逐步缩小范围,成功找到疑似受害人王大姐。

当民警赶到王大姐面前时,她正拿着4万元现金准备出门。面对民警询问,王大姐称钱是用来买家具的,对民警劝阻较为抵触。民警耐心讲解真实案例,拆解诈骗套路。经过近一个小时劝导,王大姐终于道出实情:原来,她遭遇了冒充军人类型的诈骗。

上个月,王大姐在网上结识一名自称李某的“军官”。添加好友后,对方对王大姐嘘寒问暖,逐渐取得她的好感与信任。半个月后,李某称老班长的朋友经营投资项目,掌握内幕消息可以赚钱,还让王大姐帮忙操作李某个人“投资账户”。看到账户不断盈利,王大姐逐渐动心,并按对方要求到银行取出现金,准备交给前来取钱的男子。幸亏民警及时赶到,4万元现金被成功拦截。

拦截现金后,民警根据王大姐提供的信息,立即赶往约定交付地点布控蹲守。半小时后,前来取钱的嫌疑人李某进入警方视线,民警果断将其抓获。

记者 张艳 通讯员 王凯峰

短剧“撞脸”小说 “二创”不能侵权

人物关系、剧情脉络高度相似 法官解读案件

一部百万字高分小说全网走红后,剧情、人设高度相似的短剧悄然上线。小说版权方维权遭拒,双方各执一词。该短剧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?近日,河西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解读了这起案件。

原告某科技有限公司经作者授权,依法取得涉案文字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改编权、摄制权等著作权权利。涉案文字作品共100.2万字,用户评分9.5分,具有较高热度和关注度。原告发现,被告未经授权,对原告权利作品进行复制、改编,擅自制作成短剧,并通过App、微信小程序等向公众提供、传播。同时,在原告发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后,被告仍持续更新、继续实施相关行为,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,并获取利益。原告遂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。

河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涉

案短剧虽在表现形式上与原文字小说存在差异,但经整体比对与综合判断,其实质利用了原告小说中具有独创性的人物关系、核心情节架构及故事发展脉络,已超出合理借鉴范畴,构成对原告作品改编权的侵害。被告未经原告许可,在网络平台发布涉案短剧,使公众能够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涉案短剧,该行为亦侵犯了原告对涉案文字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。

法官说法:

承办法官表示,本案争议焦点在于,被告将文字作品改编拍摄成短剧的行为,是否属于合理借鉴,是否侵犯原告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。判断是否侵

权,不能只看表现形式是否相同,还要看是否使用了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核心表达。

近年来,微短剧行业发展迅速。一些机构误以为把文字作品改成短剧,就不算侵权,甚至以“二次创作”为由规避责任。本案明确,作品形式转换使用,原则上应遵守“先授权后使用”的基本原则,不能以表现形式不同规避侵权责任。

此案判决对无序改编、擅自翻拍等行为具有警示意义,既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,也为短剧行业划清版权边界,对规范行业版权秩序、推动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记者 常健